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 134 号

申请人：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 85 号附 5 号 1、2 幢商铺 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599200606K。

法定代表人：张兴，执行董事。

2025 年 5 月 28 日，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以其已经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和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债务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25)渝 05 破申 1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镇江西杰电气有限公司对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观韬（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 年 5 月 15 日，本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经管理人审核，确认 1 户债权人 1 笔债权，债权金额为 350265.76 元。2025 年 5 月 22 日，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与仅有的 1 名债权人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约定债权债务基本情况、债务清偿方式等内容。

本院认为，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依法应予确认。故对重

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双方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  
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准许。因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已就其  
债权债务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破产清算程序应予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一、认可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  
和解协议》；

二、终结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雪飞

审 判 员      彭 浩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伍泰运

书 记 员      赵 磊

附：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协议

# 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协议

**债务人：**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85号附5号1、2幢商铺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599200606K，法定代表人：张兴

**债权人：**镇江西杰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新区通济路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560253663J，法定代表人：郭春松

**第三人（重庆礼享商贸有限公司持股98%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兴，男，汉族，住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歇凉村1组，公民身份号码。

**鉴于：**

1. 债权人作为申请人于2025年1月21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五中院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的（2025）渝05破13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观韬（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 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2025年5月15日，该破产清算案件在五中院破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债权金额合计350265.76元，且截至一债会当日，本案无其他债权人申报的有效债权。

3. 为妥善解决债务人的债务问题，第三人作为债务人持股98%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过与债权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充分沟通，同意在本案中由第三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现本协议三方就第三人代为清偿达成债务和解的相关权利义务，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1. 债权确认：本协议三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经管理人审查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350265.76元（大写：叁拾伍万零贰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

2. 债务人和第三人张兴确认，截至本和解协议签订之日，债务人无其他债务。

## 第二条 和解方案内容

1. 债务清偿方式：第三人张兴于2025年5月23日前，向债权人账户（户名：镇江西

杰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账号：X，开户行：X）一次性支付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350265.76元。债权人收到前述款项，则债务人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了结。

2.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经微信群确认达成一致后，债权人于壹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邮寄一债会表决票和本协议签字盖章文本原件。

3. 债权人收到第三方支付的全部债权金额后3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确认本和解协议并同意本次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件结案的声明，配合管理人办理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件的后续程序。

4. 第三人张兴放弃在本次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件中因其个人代偿行为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 **第三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1. 各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如果因第三人违约导致债权人无法依据本和解协议约定实现债权的，本次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件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条 其他条款**

1. 债务人和第三人承诺，本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系第三人用个人财产代为清偿，不存在用债务人财产个别清偿的情形。

2. 若日后发现债务人截至本案破产清算受理之日有其他债务的，债务人和第三人张兴承诺按照本案和解协议进行同类债权同等处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5份，债务人、债权人、第三人各执一份，剩余两份分别报送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和五中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